附件5

出租汽车专用充换电站运营考核标准

自出租汽车专用充换电站正式运营日期至年底为一个考核周期，考核周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取消当年度运营补贴资格：

1.运营过程中发生人员死亡的事件。

2.投诉率（年度经核实确定的巡游出租汽车司机关于充换电站的投诉数量÷年度换电巡游出租汽车车次≥3件/百车次）

3.出租汽车专用充换电站因服务不到位，或问题解决不及时，从业人员群体反映强烈或引发行业不稳定事件。

4.出租汽车专用充换电站停运后，2个小时内未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。

5.缺少管理制度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培训组织（培训照片、记录等资料）、应急预案、专业运维团队配备。

6.出租汽车专用充换电站，未能保持充换电价格相对稳定（用电成本短期内波动较大的情况除外），或充换电的单位公里价格高于当地主流传统能源（油或气）价格。

7.不满足出租汽车专用充换电站相关技术条件的。

8.检查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（表1、2）。

表1 充电站严重隐患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严重隐患内容 |
| 1 | 未与充电车辆连接时，充电接口带危险电压 |
| 2 | 用户通过设备通风孔等开孔能接触到内部危险带电部件 |
| 3 | 拔枪后，充电接口危险电压泄放时间过长（>1s） |
| 4 | 模拟对地绝缘故障发生时，直流充电机没有相应保护措施 |
| 5 | 模拟BMS发送故障报文（过温、过流、过压）时，直流充电机没有响应，继续充电 |
| 6 | 直流充电机充电时过电流保护断路器动作 |
| 7 | 充电设备内部导电部位覆盖有潮湿物或铁屑等导电杂物 |
| 8 | 正常充电时，漏电保护装置动作（说明处于漏电状态） |
| 9 | 模拟漏电情况发生时，漏电保护装置不动作（或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） |
| 10 | 接地连续性不完好，接地回路阻抗过大或断开 |
| 11 | 启动急停装置时，设备不能切断电源输入 |

表2 换电站严重隐患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严重隐患内容 |
| 1 | 换电站内未设置事故电池隔离措施 |
| 2 | 充换电工作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、污染和腐蚀介质 |
| 3 | 电池仓不具备温度调节功能，不具备烟雾报警功能 |
| 4 | 充电架未采用框架组合结构，或有变形、污渍、倾斜，不牢固可靠 |
| 5 | 供电系统容量不满足充换电、照明、监控、办公等用电要求 |
| 6 | 变配电室的电缆沟无防水、排水措施 |
| 7 | 电池更换监控系统不具备对电池箱充电状态、电池箱更换状态、设备运行状态、电池箱更换过程等进行监视和控制的功能，不具备电池储存环境监测功能 |
| 8 | 未安装充电设施运行状态实时监控装置，或与监控平台不能有效连接，不能实现故障监测、系统化方式对过充实行冗余保护控制措施 |
| 9 | 消防设备及防护器材不齐备，设备防雷保护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|
| 10 | 挪用消防器材，埋压和圈占消防设施 |
| 11 | 换电站应急照明设施故障损坏 |
| 12 | 对充配电设备的系统控制及保护功能（如接地保护连接、漏电保护、急停保护、线缆接口等电气绝缘及隔离防护）等不符合要求 |
| 13 | 直流充电设备不具有故障监测告警功能，过流等电气安全保护功能不正常；充（换）电设备不具有电池极值设定自动保护功能；充（换）电设备不具有输出电压最高值过压保护控制功能 |
| 14 | 无提供醒目且便于操作的急停按钮 |